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倩茹

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640@moi.gov.tw

36001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0060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一新港溪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（第一期），申請徵收貴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457-129地號等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44100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4K003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4月11日府水利字第1060067167號、6月15日府水利字第1060113025號及8月11日府水利字第106015549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8月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7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6年9月開工，107年6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葉俊榮